

#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勞退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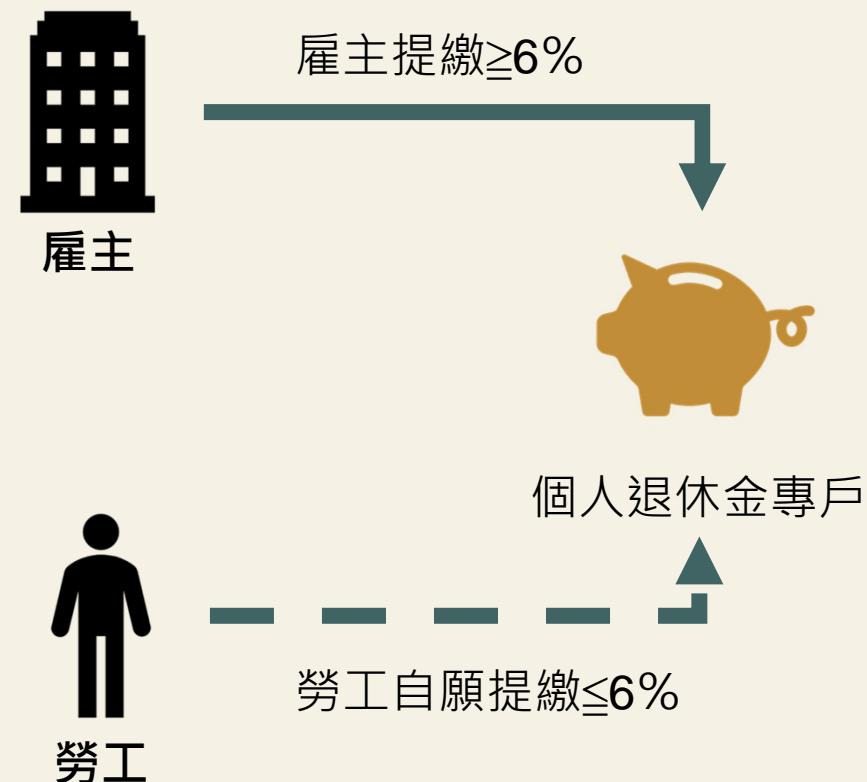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「新制」勞工退休金制

我國的退休金保障，主要透過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規範，俗稱「勞退新制」，是一個可攜式、確定提撥制的個人退休金帳戶，旨在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

## 勞退新制核心概念

- **個人帳戶制**：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後，會儲存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
- **雇主強制提繳**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雇主每月必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%的退休金至專戶
- **勞工自願提繳**：勞工可自行決定是否額外**自願提繳**每月工資6%範圍內的退休金，並享有稅賦優惠
- **所有權與可攜性**：專戶內的所有金額，屬勞工個人所有



#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之時程



# 修法後之重大變革

- 過去，外國專業人才在尚未取得永久居留前，僅能適用「勞退舊制」，須於取得「永久居留」後，方得參加「勞退新制」。
- 本次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》之修正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即可適用「勞退新制」。此一調整使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金權益與本國勞工一致，有助其及早累積老年退休保障。



#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（一）

自115年1月1日起，外國專業人才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勞退新制），在此之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（現職勞工），可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（勞退舊制）



！ 在新法生效前（115年1月1日以前），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，才可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**且此為一次性選擇，不得反悔**

#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（二）



## 現職勞工的選擇

115年1月1日前已在職，且服務在同一事業單位之現職勞工，有一次選擇機會



關鍵提醒：選擇後無法撤回  
一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不得再變更  
為勞退新制



## 雇主的責任

### 對於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

責任 應向**勞工保險局**辦理提繳手續

	新進勞工	現職勞工
適用對象	115/1/1後 新到職者	轉換新制或 屆期未選擇者
申報期限	到職7日內	<b>最晚115/7/15前</b>

### 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的現職勞工

責任 收到勞工聲明後，繼續依勞基法退休金制度  
規定辦理，並妥善保管員工聲明書

# 退休金專戶運作與請領規定

個人退休金專戶內的退休金，由政府進行**投資運用及盈虧分配**，在請領時並提供保證收益，確保領取退休金的權利。

## 保證收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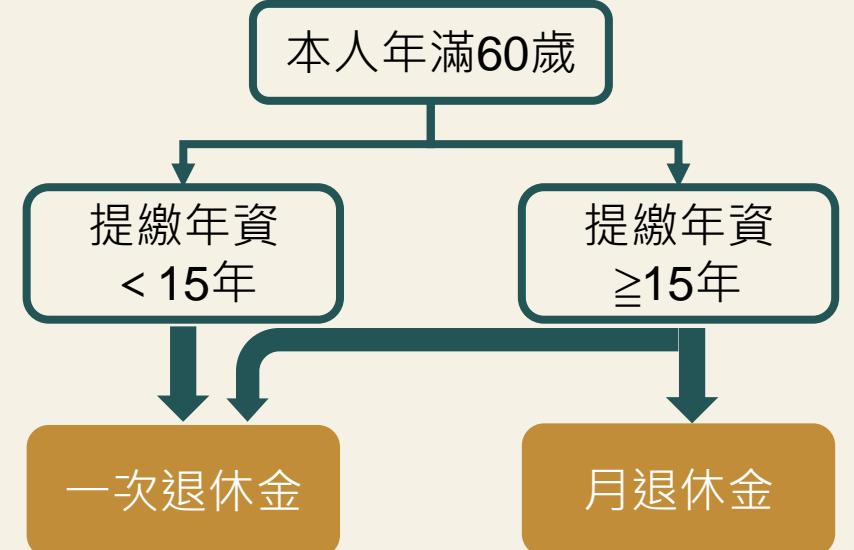
退休金的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**二年定期存款利率**計算的收益。如有不足，由國庫補足。



## 請領條件

- 年齡：年滿**60歲**
- 本人請領方式
  - ◎ 提繳年資**滿15年**：可選擇「月退休金」或「一次退休金」
  - ◎ 提繳年資**未滿15年**：請領「一次退休金」
- 請領前死亡：由**遺屬或指定請領人**請領「一次退休金」

個人退休金專戶



本金及累積收益

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年金生命表、平均餘命、利率等因素，計算每月核發之金額